

“利”的异化与重构：从“尖”到“奸”的不正当竞争，寻找共生之道

宋忠莉

曲阜师范大学，山东省日照市，276826；

摘要：“利”作为实践哲学与道德哲学共同关切的核心命题，“利”的异化面临人类生存现实挑战，也存在深刻理论矛盾。“利”本应是实现善的手段，却逐渐脱离本真，异化为“功利”，困于道德抉择，例如从“无商不尖”的正当经营、合理逐利，在资本增值逻辑主导下异化为“无商不奸”的剥削，当资本积累成为唯一目标，商人逐利行为陷入不正当竞争深渊，因而国家规范商业环境、重塑商业伦理的现实需求及现代商业活动陷于不正当竞争困境，寻求共生之道，明确相关研究之必要。当前学界对商业伦理的研究多集中在制度约束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层，缺乏对“利”从本真到异化的哲学根源及回归路径的系统梳理与深入剖析。本文聚焦“利”的异化概念，以儒家义利观、马克思异化理论及批判理论对“利”的异化进行综合分析，深入阐释“利的异化与重构”的哲学路径，旨在为现代商业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困境寻找共生之道，深化对商业剥削的马克思主义解释，为当代中国商业文明建设提供哲学层面的理论参考，指引商业活动回归“义利并举”之本真方向。

关键词：利的异化；无商不尖；无商不奸；不正当竞争；共生之道

DOI：10.64216/3080-1486.25.09.021

引言

现代商业社会迅猛发展动招着商业道德。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这里讲“反不正当竞争”是指规范商业行为，重塑商业伦理，反不正当竞争本质上指反“无商不奸”。社会经济中出现大量“危机”，往往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滥用规则、钻体制的空子、以“潜规则”操控市场、谋取暴利的行为。“无商不尖”由于资本逻辑侵蚀演化成“无商不奸”，与商业“公平竞争”理念背道而驰，当前学界研究商业伦理多集中于制度约束层面，或是对企业社会责任表层化探讨，而对“利”这一核心范畴之研究既缺乏系统性梳理也缺乏深入剖析，有必要系统梳理“利”的本真形态过渡到异化状态之哲学根源，和从异化状态回归本真形态之具体路径，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历史比较法与哲学分析法进行多维度探讨，借助中国传统“义利之辨”与西方德性伦理理论深入阐释“利的异化与重构”之哲学路径，旨在深化对不正当竞争的马克思主义诠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建设提供理论参考，推动商业活动回归义利并举本真，回应规范商业环境和重商业伦理之现实需求。

1 “无商不尖”：传统商业中“利”的本真形态

与伦理根基

挖掘“利”的本真形态，我们需要置身于古代社会，粮行售卖谷米时以斗为量具，商人将斗堆成尖让利给顾客，这是一种道义经济“无商不尖”，以义为先，义利兼顾，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利出于公则合正理，无商不尖具象表达着让利关德，郑和下西洋遵循厚往薄来交易原则，交易核心并不是单纯利益索取，而是通过适度让利实现关系长久维系，孔子曰：“富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这一论述为追求利划定清晰伦理边界：追求财富是人的天性，但若脱离道，再丰厚利益也会失去正当性，商人先是社会公民，才是商人。商人逐利行为必须嵌入义，这正是“尖”所承载的精神内核。古人说经商是“做生意”，实际上也间接反映出儒家普世道义伦理的精神，即“天地之大德曰生”。^[1]“以义制利”之理念，深刻影响中国传统商业活动，使交易活动重视经济效益同时，更注重义利并举，以义制利。

“尖”并非只是简单利益让渡，更是包含着辩证智慧“让利增值”，无商不尖表面上是短期利益让度，深层上是商人通过信任积累而进行长远考量，通过“让利”实现“增值”关键就在于将一次性交易转化为持续性商业往来，实现“义利共生”，商人作为交易中介没有强

制性交易权力和制度性兜底保障,能否扎根商业活动完全系于“信誉”二字,“信誉”直接决定商人成败,“无商不尖”本质上就是商人通过主动让利换取顾客信任,从而实现义利共生。“尖”之本质应作为一种商业策略,通过建立信任好感将顾客转变为长期合作伙伴,最终拓展稳固商业活动延展,这正是中国传统商业智慧之卓越。“尖斗”制度在宋明商业文献中广泛存在,表明“无商不尖”并非道德修辞,而是可验证的度量实践。^[2]

“义”与“利”的辩证关系本是传统商业文明的核心脉络,这种义利并举的平衡,是商业活动的动态智慧。“义”作为“利”的指导理念不是空洞的道德说教,而是为逐利行为划定的价值边界,它要求商家在定价时留有余地,在服务时倾注诚意,在竞争中坚守底线,让获“利”的行为经得起良知的检验,而“利”作为“义”的实践成果非单纯的财富积累,更是“义”的价值落地。商家以诚信对待顾客,会收获复购与口碑,因“义”而来的信任,最终会转化为长久利润。企业以责任回馈社会,会赢得公众认可,因“义”而生的声誉,又成为品牌增值的核心资产。“义”是“利”的指导理念,“利”是“义”的实践成果,“义利并举”形成商业活动动态平衡,通过让利实现增值、将诚信视为立身根本,不仅塑造“利”的本真形态,更构筑商业文明伦理根基,为后世商业活动提供宝贵资源。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化发展,资本增值的逻辑扩张,对“利”的追求挣脱了“义”的规制,“义利共生”的本真形态便发生异化,商业实践从“无商不尖”滑向了“无商不奸”。

2 “无商不奸”: 资本逻辑下“利”的异化图景与伦理崩塌

“利”的本质在资本逻辑下发生异化,商人的社会责任被忽视,个人的私利不再推动社会公利,反而侵蚀社会利益。社会广泛流传无商不奸,默认商人是欺诈算计且贪婪的。“无商不奸”是指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人都是奸诈虚伪之徒,都是靠投机取巧、囤积居奇、诈骗暴利等不正当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之人。商人不满足于作为中介收取合理劳务费,而是将攫取高额利润视为人生追求,甚至将“无商不奸”奉为经商的唯一准则,默认利润靠从消费者那里骗。当货币成为资本并集中在少部分人的手中时,货币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这一功能特征使它成为凌驾于万物甚至是凌驾于人之上的权威,谁拥有了资本谁就拥有这种权威从而获得剥削他人劳动能力的条件。^[3]“奸”的资本逻辑与“尖”的让利美德相

反,这使商人的社会评价急剧下滑,信任基础日趋瓦解,消费者处处设防。这种异化的深层根源在于资本增值的无限性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当资本逻辑成为主导法则,商人便从“义”的践行者异化为“利”的奴仆,商业活动也从服务社会异化为掠夺社会。“无商不奸”是晚清以后资本原始积累语境下的语义倒置,标志着“利”首次在公共话语中被系统性地污名化。^[4]

没贪到算亏,不赚钱是罪,守规矩者难以生存。同行通过不正当手段压缩成本并抢占市场,恪守本真的商人要么被迫同流合污,要么被无情淘汰,成为资本逻辑的被迫执行者。商人分不清哪些是真实意志,哪些是资本律令,商人在被迫奸的异化状态中丧失主体性,这种困境让商人同样沦为资本逻辑的奴隶。市场经济商业活动秩序的需求,决定着其行业的生灭荣枯。这正印证了异化理论的深刻洞见,在资本支配下,人不仅与他人相对立,更与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商人行为不再体现人的自由意志,而只是执行资本的命令,这种主体性的丧失正是商业伦理崩塌的内在机理。

商人与消费者的关系从互惠共生的伙伴异化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商业活动本用来满足社会需求,却异化为资本价值增值的手段。资本逻辑下逐利异化必然导致奸伪百出,私门日富,国计日亏,造成经济层面的贫富分化,更导致社会关系全面紧张和道德秩序深刻危机。信任纽带断裂,互惠基础瓦解,商业活动就从文明进步的动力蜕变为社会对抗的根源,这既是商业的异化,也是人的异化,更是现代性困境在商业领域的集中体现。这种异化终将扬弃自身,关于寻求一条让“利”从异化回归本真的道路,需要哲学层面的理论思考和制度层面的实践创新,在传统智慧与现代商业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3 “利”的重构: 从异化回归本真的哲学路径与实践探索

“利”的重构以双赢互利为追求,不是否定商业逐利行为,而是要逐利行为摆脱资本逻辑的控制,回归服务人的生存与发展的本真状态。“奸”所蕴含的不是巧取豪夺,而是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经营智慧,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要实现这一回归,首先需要哲学层面的理论奠基。商人与消费者要从两极对立的被动角色回归到实践主体的位置,从逐利异化回归本真状态,首先要面对的肯定是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些现实的社会矛盾只能靠改变世界的实践力量来推动。物质生产活动不仅创造了人的生活世界,同时也塑造了人的现实生产关系,

实践观点从异化回归本真的思维方式具有革命和实践批判的意义。立足于此,人的解放就不再是浮于幻想,而是面向人的生活世界和人的发展的现实。这一哲学转向要求我们超越简单的道德批判,从存在论层面重新审视商业活动的本质,将“利”的追求置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框架之中,使商业重新成为连接人与人的纽带而非隔离的壁垒。社会主义义利统一观的核心命题在于只有把“义”确立为价值的出发点,才能遏制资本逐利本能的无限扩张。^[5]

消费者被迫接受剥削与商人被迫执行剥削都是资本链条上的异化环节,只不过扮演的角色不同。要打破这种奴役状态,单纯依靠商人的道德觉醒远远不够。只有撼动产生这种奴役关系的社会存在基础,才能让商业活动摆脱资本逻辑的控制,让“利”重新回归服务于人之需求的本真意义。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共产主义既是对资本主义异化现实的根本扬弃,又是对人的社会性本质的真正复归。唯有如此,才可能真正实现义为利之径,利为义之果。这意味着需要在制度层面构建新型商业伦理规范,通过法律保障、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多重机制,为“义利共生”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文化固然有自己独立的传承性,但它更需附于制度。^[6]这种制度构建绝非零散政策的堆砌,而是要形成一套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有机体系,法律为底线划定刚性边界,让“不义者”付出明确代价。行业自律为实践提供柔性指引,让“守义者”获得群体认同。社会监督则为体系注入动态活力,让每一份“利”的流向都经得起公众审视,最终让“义利并举”从少数人的道德选择转变为多数人遵循的制度性习惯。

“利”的重构绝非禁止追求利润,而是拒绝将利润视为唯一目的,让商业智慧服务于共生而非剥削。让“利”回归“义利并举”是商业文明的进步。当代社会实践已经展现出多种可能性,社会责任投资,共益企业认证到共享经济模式和合作社运动,这些创新实践都在尝试探索追求新型的商业范式,为“利”的本真回归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这些实践或许在当下仍面临规模有限,成本较高与传统资本规则冲突等现实挑战,但它们所蕴含的“义利并举”的价值内核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商业生态的走向,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义利并举”

才是长久发展之道,“利”的本真回归不再是遥远的理想,而是逐步照进现实的可能。

4 结论

本文梳理从“无商不尖”到“无商不奸”的历史嬗变,剖析“利”的异化现象并探索其重构路径,对于揭示“利”异化的内在逻辑,探索回归本真路径具有必要性。本文研究“利”的异化并跳出“非尖即奸”的二元对立,弘扬取之有义、利人利己的“义利并举”,探寻商业活动的共生之道。“利”的异化根源在于资本逻辑对商业本质的扭曲,而“利”的重构需要哲学层面价值重估与制度层面实践创新双轨并行。在理论层面,儒家义利观为商业活动提供了“以义制利”的道德基础,马克思异化理论为批判资本逻辑提供锐利武器。在实践层面,当代社会涌现的社会责任投资和共益企业等新型商业范式正在积极探索利润追求与社会价值创造的统一路径。对“利”的异化与重构的研究有利于为解决当下商业伦理困境提供思路并对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商人、构建健康的商业生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未来研究应当进一步关注数字技术背景下商业伦理的新挑战,探索传统文化智慧与现代商业实践的创造性结合,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文明理论体系贡献力量。唯有在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探索中,我国商业文明才能迈向更高层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

参考文献

- [1] 单江东. “义财”与儒家经济伦理辨析[J]. 新经济, 2015, (10): 52-59.
- [2] 周濯街. “无商不尖”与“无商不奸”的词源考辨——兼论传统商业伦理的古今异化[J]. 当代经济, 2001(5): 73.
- [3] 周淑敏, 于泉蛟. 从人的异化到人的复归——读《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J]. 黑河学刊, 2020, (06): 66-69.
- [4] 蒋土山. “无商不奸”辨[J]. 中国工商, 1991, (07): 22.
- [5] 陈建坤. 论社会主义的义利统一观[J]. 东岳论丛, 1985(2): 39.
- [6] 刘华义. 论传统文化中诚信资源的缺失[J]. 东方论坛. 青岛大学学报, 2005, (05): 47-53.